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l17cn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R5DCU8B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赵士谋 赵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赵士谋 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士谋 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06353243505320975	BH041752	丁武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武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及附图附件	BH041752	丁武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722-89-01-3149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士谋	联系方式	1339089194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18°42'7.448",34°30'8.35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47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0.5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3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 《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原江苏环境保护厅 苏环管[2007]133 号		

1、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是 1995 年 10 月 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1995]95 号”文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当时的名称为“东海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2006 年第 37 号公告，确认东海开发区审核通过，同时批准“东海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根据 2006 年 11 月 15 日国土资源部第十四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规划面积 400 公顷。东海经济开发区在发展过程中曾进行规划调整，现形成以县城为分界线的东区和西区。2003 年 5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在县城东侧，紧靠 323 省道建立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东海经济开发区原有部分位于县城西部，习惯上称之为西区。2007 年 5 月，东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其进行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07 年 6 月 15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经济开发区（西区）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管[2007]133 号）。

环评批复要点如下：

（1）产业定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西区产业定位，非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开发区西区主要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技术优势的硅资源加工、轻工纺织（不含印染）、机械制造、电子和电光源产品（不含线路板）、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等产业，优先发展电子、新型建材和专用设备制造；提升改造现有的三类工业项目，严禁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2）用地规划：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西区用地布局规划，生活服务应充分依托城区，按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区西区内居住及商业用地面积，不得扩大。重视对区内居住区等敏感目标的保护，废气排放量大、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项目应尽可能远离居住区。邻近敏感目标的所有新建、技改、扩建项目在环评阶段应充分征求附近居民意见，不得建设有噪声扰民和废气污染的企业，并设置足够宽度的空间防护隔离带。

	(3) 基础设施规划区内实行污水集中处理，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区内截污管网，完善排水系统，确保生产、生活废水能全部接管处理。入区各企业废污水应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自设排放口。入区企业不得自建锅炉，生产所需加热炉应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低硫燃料油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燃煤作燃料。入区企业生产废气须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不设置固体废物处置场所，但应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应纳入连云港市危废处置系统，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在区内综合利用。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以及塑料制品业，也属于轻工业。项目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废水接管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废气环节均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2015 年 11 月 12 日，江苏人民政府《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同意在原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基础上，筹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5 年 12 月，江苏省东海高新区委托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2018 年 9 月 21 日，根据《省政府关于设立江苏南通通州湾经济开发区等 26 家省级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8]82 号），同意设立省级开发区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 年 04 月，江苏省东海高新区委托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正在审批中。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湖西路18号，租用江苏东海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3、“三线一单”相符分析

（1）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湖西路18号，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相符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西双湖重要湿地、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本项目与上述管控区相对位置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双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西双湖水库库区范围	-	6.00	6.00	WN, 1780m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79		3.79	WN, 1620m
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以东海县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的水域范围；取水口	-	6.83	-	6.83	WN, 1690m

地保护区		东侧正常水位线以上至背水坡堤脚外 8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延至水库四周大坝堤脚外 80 米之间的水域和陆域范围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中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要求、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指标设置</th><th>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大气环境质量</td><td>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td><td>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td><td>相符</td></tr><tr><td>水环境质量</td><td>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td><td>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为西双湖。《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西双湖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td><td>相符</td></tr><tr><td>土壤环境风险</td><td>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td><td>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td><td>相符</td></tr></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为西双湖。《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西双湖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	相符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2 年 PM_{2.5} 超标，其余污染因子均达标。 全县也在积极响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随着各项废气整治方案的逐步实施，空气质量总体上向好的方面发展，环境质量状况能够得到提高。	相符																				
水环境质量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水体为西双湖。《2022 年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西双湖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土壤环境风险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1-3 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相符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140m ³ /a，使用节水设备，制定节水制度，加强节水管理。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140m ³ /a，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2.3 立方。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全厂能源消耗为 24.61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能耗较小。	相符

②《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1-4 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项目能源消耗量为 24.61tce/a（水、电折算），能耗较小。	相符

2、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1、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2、项目年用水量1140m ³ ，在企业给水系统设计能力范围内，不超出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要求。	相符
3、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位于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湖西路18号，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符合土地资源消耗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中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连政办发[2018]9号相符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湖西路18号，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工业集聚点，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水源涵养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相符

要求	能的建设活动。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 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不属于文件所列水污染重的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 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 不涉及燃煤锅炉, 生产采用电能。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6)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 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 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项目污染防治技术先进可靠; 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7)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 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治理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 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 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项目的建设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②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内容如下:			
表 1.1-6 与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	管控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

类别			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新上三类工业项目	项目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为二类工业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废水污染物排放：COD1897 吨/年、氨氮 139.2 吨/年、SS1518 吨/年、总磷 30.3 吨/年、氟化物 75.88 吨/年。(2) 废气污染物排放二氧化硫 250 吨/年，甲苯 1.14 吨/年，烟粉尘 33.02 吨/年，二甲苯 1.04 吨/年，氯化氢 0.92 吨/年。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18t/a,SS≤0.0036t/a,NH ₃ -N≤0.0018t/a,TN≤0.0054t/a,TP≤0.00018t/a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要求企业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7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相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相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项目厂房为钢架结构，不使用粘土砖	相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相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相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相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相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相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相符

④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

长江办发[2022]55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容，项目建设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容，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8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收集要求： ①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②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项目采用企业生产的瑕疵品，为洁净废塑料，来料按标准要求进行分类管理。	相符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来料均为干燥的清洁废塑料，无渗滤液等，采取袋装，可有效防止装卸扬散、防渗漏措施，可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	相符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分选要求： ①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②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所用废旧塑料为汽车塑料瑕疵件，成分较为单一，无预分选直接破碎后进行分选。	相符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置设施。	项目采用干法破碎，破碎设备采取减振措施，破碎废气采取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清洗要求： ①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项目塑料为洁净塑料，无需清洗	相符

		②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无干燥工序	相符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物理再生要求： ①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②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③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不涉及物理再生	相符
		化学再生要求： ①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②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③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④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⑤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 GB 34330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 GB 5085.7 进行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无化学再生工艺	相符
		要求： ①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应按照 HJ 662 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②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废塑料应当满足 GB 16889 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	不涉及废塑料处置	相符
	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要求： ①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②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③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项目按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并按环评要求建设，建成后及时验收，项目选址符合各规划要求，项目厂区按功能区进行划分，并配备明显标识	相符
		清洁生产要求： ①新建和改扩建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进行建设和生产。②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逐步淘汰技术落后、	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规定等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相符

	能耗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低和环境污染严重的工艺和设备。③废塑料的再生利用企业，应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设备提升改造，积极应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		
	监测要求： ①废塑料的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HJ 819 以及本标准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废塑料的利用处置过程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②不同污染物的采样监测方法和频次执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保留监测记录以及特殊情况记录	项目建设完成投入生产前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生产后按自行监测要求进行监测，并公开信息。	相符

②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

相符性

建设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9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无回收价值，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该装置能把有机物分解转化为无害的 CO ₂ 、H ₂ O 等，环保优势明显，根据分析，处理后的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同时不对周边敏感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该类废气不属于恶臭物质，经处理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相符
对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在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RTO 焚烧、低温等离子等工艺处理前应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等装置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注塑成型废气不含粉尘、气溶胶，不是高湿废气。	相符
对于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项目活性炭吸附产生的废活性，按危废管理要求处理。	相符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母液，无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为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5 号）及其他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确定本项目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年产 3000 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环保部门作为管理该项目的依据。 2、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 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占地约 5 亩，租用标准厂房 2700m²，购置破碎机、自动分选机、注塑机、储料罐、拉升机等生产设备，经瑕疵塑料件-破碎-分选-包装；原料-混料-注塑成型-包装等生产工序，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 1200 万件注塑件的能力。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	--

表 2.1-1 产品方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h)
汽车塑料件再生生产线	塑料颗粒	3000t/a	3600
注塑件生产线	除湿盒	600 万件/a	7200
	汽车内饰配件	200 万件/a	
	汽车车灯配件	200 万件/a	
	其他汽车配件	200 万件/a	

2、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瑕疵塑料件	3060	吨包袋	500	
2.	PP 塑料颗粒	40	袋装	5	
3.	PC 塑料颗粒	40	袋装	5	
4.	PE 塑料颗粒	50	袋装	5	
5.	PBT 塑料颗粒	10	袋装	1	
6.	PA 塑料颗粒	10	袋装	1	

①废旧塑料来源及控制要求

企业废塑料主要来自于汽车塑料件生产企业的瑕疵塑料件，主要成分为PC、ABS、PE、PP 等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不涉及危险废物废旧塑料，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

②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E 塑料：为乙烯聚合物，为白色颗粒或者粉末状固体。分子量、结构性能取决于生产方法。分解温度为 335-450℃。(1)高压聚乙烯：分子量为18000-25000，为白色半透明弹性体，无味，无臭和其它特殊气味。熔点100-103℃，相对密度 0.918-0.930(水)，不溶于水和醇。(2)低压聚乙烯：分子量在 70000 以上，外观与高压聚乙烯相似，奶油色。熔点 132-134℃，相对密度 0.954-0.960(水)。化学稳定性高于高压聚乙烯。(3)中压聚乙烯：分子量为70000-500000，熔点 128-135℃，相对密度为 0.960-0.968(水)。

②PP 塑料：聚丙烯塑料，纯品为无色、无味、无臭、半透明弹性体，熔

点 170-172℃，相对密度 0.92-0.93，化学稳定接近聚乙烯。无臭、无味固体，分子量在 75000-200000 之间，熔点，165-170℃，相对密度(水=1)：0.90-0.91，化学稳定接近聚乙烯，分解温度为 328-410℃。

③PC 塑料：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PC 材料具有阻燃性、抗氧化性；密度：1.18—1.22 g/cm³ 线膨胀率：3.8×10⁻⁵ cm/℃ 热变形温度：135℃ 低温-45℃。

④PBT 塑料：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对苯二甲酸和 1,4-丁二醇缩聚制成的聚酯，是重要的热塑性聚酯，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热塑性聚酯，PBT 无毒，对皮肤无刺激作用，具有高耐热性。不耐强酸、强碱，能耐有机溶剂，可燃；熔点 233℃。

⑤PA 塑料：聚酰胺俗称尼龙，是工程塑料中的一类，是以尼龙原料为基料在加以改变其物理性质而形成的颗粒状产品，比重 1.14g/cm³，成型温度：220-300℃。

3、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破碎机	800	10	
2	分选机	2T	10	
3	注塑机	100-2000 克	20	
4	混料机	1T	1	
5	储料罐	5T	3	
6	升降机	2t	2	
7	传送机	2t	2	
8	冷却塔	-	1	
9	布袋除尘器	-	1	
10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	-	1	
11	活性炭吸附设备	-	1	

4、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公用及辅见下表。

表 2.1-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	生产区	注塑区	约 300m ²
			厂房内设置

	工程		破碎分选区	约 500m ²	厂房内设置
		办公区		约 50m ²	厂房内设置
	贮运工程	储存	原料存放区	约 500m ²	厂房内设置
			成品存放区	约 500m ²	厂房内设置
			物料中转区	约 750m ²	厂房内设置
		运输		6420t/a	委托社会车辆
	公共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量为 114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排水量 360m ³ /a	达标排放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20 万 kwh	市政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分选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有机废气	密闭负压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粉尘	喷雾降尘	-
		噪声	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 危废暂存间 5m ²	妥善处置, 不外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处理后西湖污水处理厂

5、水平衡

本项目外购废旧塑料为洁净塑料, 不需要清洗, 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降尘用水、生活用水水平衡分析如下:

①冷却用水

根据企业生产资料, 冷却用水平均 1.5m³/h, 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再用, 不外排。全年生产 7200 小时, 冷却水循环量约为 10800m³。生产过程大约有 5% 的损耗, 即 540m³/a, 这需要新鲜水予以补充。

②降尘用水

项目破碎等产尘点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进行降尘, 用水量约 0.5m³/d。本项目工作日为 300 天, 用水量为 150m³/a, 这部分水全部蒸发, 不外排。

③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不在厂区内食宿, 职工生活用水主要为冲厕用水, 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 排放系数取 80%,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 (360m³/a)。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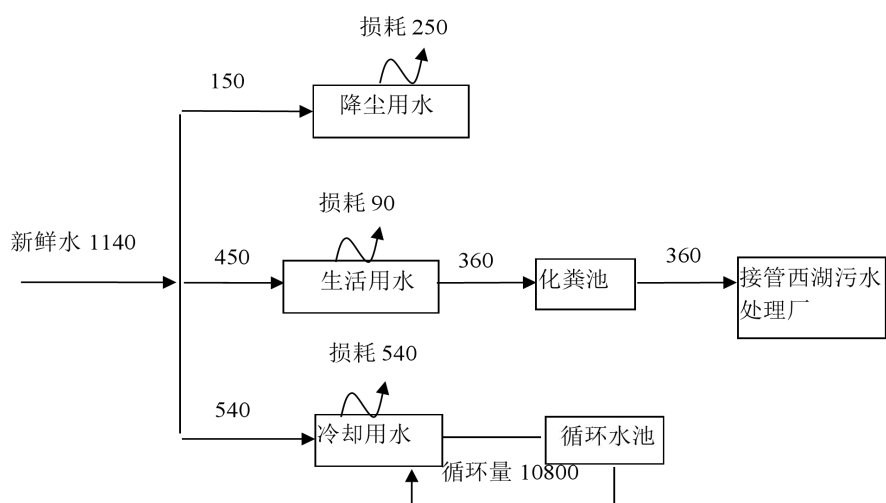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2 班，每班 12 小时，不在厂区内食宿。

8、周边环境概括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江苏东海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位于原石湖乡中小企业园内），厂房东侧为连云港高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西侧、北侧、南侧均为中小企业园内的标准厂房。

项目厂房南北两侧分别有三个出入口，厂房内办公区位于西南角，中间为通道，南边两侧划分生产及储存区域，厂区设计布局合理，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生产工艺

①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项目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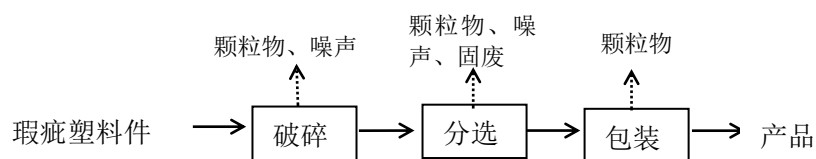


图 2.2-1 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所用的瑕疵塑料件来自于汽车注塑工厂检验的废品，为洁净塑料。

瑕疵塑料件经破碎机破碎成 1-4mm 的小颗粒后，用分选机进行分选，分选原理主要是通过传送带将混合塑料物料传送到分选机，经过分选机内，通过传感系统对塑料进行识别并分为两种或多种材质的塑料颗粒。在分选过程中，传感系统会根据塑料的密度、形状、大小等特征进行识别，并将不同种类的塑料颗粒分别引导至不同的出口；本项目主要分选出单一 PC、ABS 品种塑料，这两种成分约占总重量的 98%以上；分选出的单一品种的 PC 或 ABS 颗粒发回原汽车注塑工厂。剩余部分主要为 PP、PE 塑料，作为固废外售。

②注塑项目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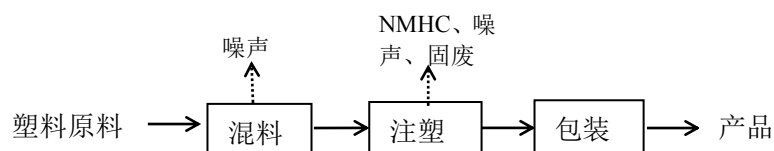


图 2.2-2 注塑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不同的产品选用合适的原料塑料颗粒经混料机混料后经吸料进入注塑机内注塑成塑料制品（除湿盒、汽车内饰配件等），注塑机工作温度约 200-280℃，注塑成型后检验合格包装即为成品。

2、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前述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该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情况见下表。

表 2.2-1 项目营运期产污表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TN、SS
	废气	破碎、分选	颗粒物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噪声	破碎机、风选机等	Leq(A)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选、注塑	废塑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集尘、废UV灯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本项目租赁江苏东海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进行生产活动，该厂房为空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82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77.3%，PM_{2.5}年均浓度为36.9微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下降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表3.1-1 2022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2022年均值	9	24	64	38	0.8	110
GB3096-2012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40	160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超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取值类 型	浓度范围 (mg/Nm ³)	标准限值 (mg/Nm ³)	超标率 (%)
-----------	------	------	----------	-------------------------------	-------------------------------	------------

东蔡村东边	非甲烷总烃*	2022.8.15~2022.8.17	24 小时平均	0.35-0.86	2.0	0
后曲阳	非甲烷总烃			0.35-0.89		0
管委会	非甲烷总烃			0.42-0.95		0
曹林村附近	非甲烷总烃			0.36-0.95		0
尤塘	非甲烷总烃			0.44-0.98		0

*评价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以上监测点位距离项目地均在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2.8.15~2022.8.1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数据满足上述要求。

从上表可知，区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内主要水体为西双湖水库，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西双湖水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2 年的资料统计，西双湖测点监测数据，详情见下表：

表 3.1-3 西双湖水库监测结果

项目	PH	COD _{Mn}	COD	BOD ₅	TN	TP
监测结果	8.03	3.7	14	2.3	0.54	0.03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标准值	6-9	10	20	4	1.0	0.05

2022 年西双湖水库监测项目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湖西路18号，属于工业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

		源地保护区	质保护			
	地下水环境	0.5k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进水水质执行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标准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1 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接管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1	pH	6.5～9.5	6～9
2	化学需氧量	400	50
3	悬浮物	250	10
4	氨氮	30	5
5	总氮	35	15
6	总磷	3	0.5
7	动植物油	100	1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及表 3 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至见表 3.3-2。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限值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NMHC	60	3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执行区域	标准限值	
				昼	夜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四周厂界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四周厂界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				
	1、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93t/a、非甲烷总烃 0.04t/a 2、水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360t/a 接管量：COD≤0.101t/a,SS≤0.063t/a,NH ₃ -N≤0.0117t/a,TN≤0.0161t/a,TP≤0.00154t/a; 排外环境量：COD≤0.018t/a,SS≤0.0036t/a,NH ₃ -N≤0.0018t/a,TN≤0.0054t/a,TP≤0.00018t/a。 3、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江苏东海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已经标准厂房，施工期仅需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产生的污染因素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噪声以及设备包装废弃物等，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较低，周边为企业和道路，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包装废弃物全部收集外售处理处置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分析

(1) 废气产生环节

项目废塑料先破碎成颗粒状，破碎后经管道送入分选机内进行分选，破碎、分选过程产生废气粉尘；该过程产污系数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项目注塑件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参照《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排放因子系数表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	排放系数	来源
废 PE/PP	干法破碎	颗粒物	375g/t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
废 PS/ABS	干法破碎	颗粒物	425g/t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计）	2.70kg/t-产品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项目所用废塑料主要为 PC、ABS、PE、PP 其中 PC、ABS 占 98%以上，破碎的产污系数参照产污较高的 ABS 的系数为 425g/t；风选在密闭设备内进行，仅进出料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其产污系数按破碎的一半进行计算；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3t/a、风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均约为 0.65t/a。

项目注塑成型的塑料颗粒用量约 15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t/a。

项目在破碎机上方及分选机进出料口分别安装集气罩密闭进行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率约 95%；注塑机塑料熔融部位全密闭并设置吸风管道进行吸风，使密闭空间形成微负压并将有机废气引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收集率按 98%计。风机风量为 5000m³/h。袋式除尘器去除率按 95%计，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约为 90%。未收集的颗粒物在破碎区域设置喷雾除尘措施进行降尘，处理效率约为 70%。

(2) 污染物产排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2，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3。

表 4.2-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去除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	颗粒物	5000	73.6	0.368	1.235	95%	5.2	0.026	0.093
分选	颗粒物		36.8	0.184	0.618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1	0.055	0.397	90%	1.1	0.0055	0.04

表4.2-3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温度℃	类型
		X	Y				
DA001	1#排气筒	118°42'8.105"	34°30'8.972"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注：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 米内最高建筑物高度约为 10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可满足高出周边建筑物 5m 的高度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项目破碎主要为大颗粒，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粒径也较大，厂房密闭后在车间易沉降，并设置喷雾降尘设施，进行降尘，约 70%的塑料粉尘沉降在车间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4，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见表 4.2-5。

表 4.2-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厂房	破碎	颗粒物	0.065	喷雾降尘	70	0.0195
	分选	颗粒物	0.0325	喷雾降尘	70	0.0098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081	/	/	0.0081

表 4.2-5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表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厂房	颗粒物	0.0081	0.0293	90	30	8
	非甲烷总烃	0.0011	0.0081			

(3) 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按照最不利的情况，所有产污环节同时进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去除率为 0，核算的非正常情况下各排气筒废气污染物的最大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2-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措施	污染物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停电或处理设施故障	加强生产管理，定期维护保养设备	颗粒物	69	0.532	0.5	1
			非甲烷总烃	68.9	0.55	0.5	1

2、废气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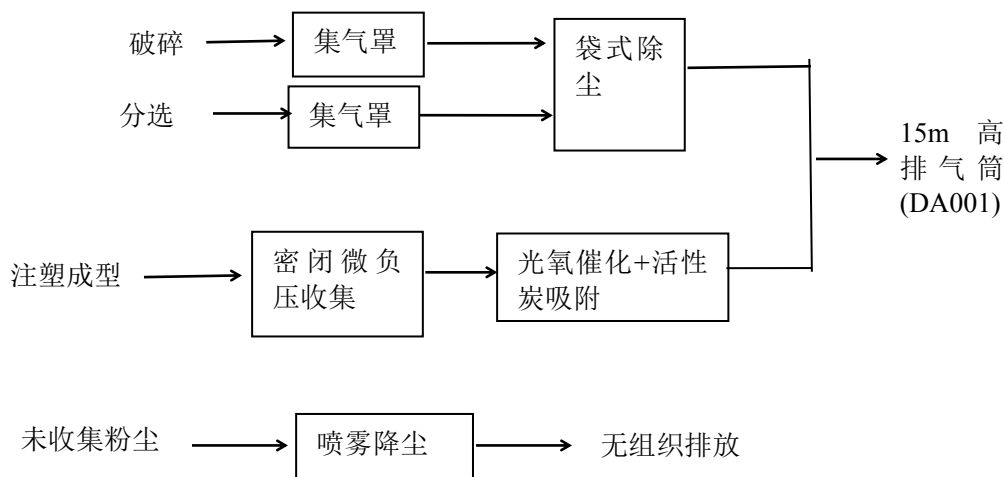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2)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①有组织废气收集方式

项目在破碎机上方及分选机进出料口分别安装集气罩，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率约 95%。

注塑机塑料熔融部位全密闭并设置吸风管道进行吸风，使密闭空间形成微负压状态，废气经集风管进入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率约 98%。

②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A、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在负压气流的作用下，在风机作用下进入除尘体，通

过滤袋过滤作用，粉尘从气流中分离出来，被净化了的干净气体从滤袋内部进入净气室排出；粉尘经过滤袋过滤时，粉尘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形成灰饼层，当过滤粉尘达到一定厚度或一定时间时，除尘器运行阻力加大，为使阻力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除尘器设有差压变送器(或压力控制仪表)或时间继电器，在线检测除尘室与净气室压差，当压差达到设定值时，向脉冲控制仪发出信号，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开启各脉冲阀，使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眼喷射到各对应的滤袋，造成滤袋瞬间急剧膨胀。由于气流的反向作用，使积附在滤袋上的粉尘脱落，脉冲阀关闭后，再次产生反向气流，使滤袋急速回缩，形成一胀一缩，滤袋涨缩抖动，积附在滤袋外部的粉饼因惯性作用而脱落，使袋得到更新，被清掉的粉尘落入分离器下部的灰斗中。差压变送器是用来测定分离器净气室和尘气室的压力差，并传送到控制室，当压差值达到设定值时，发出信号，指令脉冲控制仪动作，再由脉冲阀实现对滤袋的反吹，完成周期性滤袋更新。当差压变送器超过低限设定值时，差压变送器发出信号指示分离器滤袋已损坏，应停机检修。分离器灰斗下部设有锁气输灰机，可实现在负压工作状态下将灰斗集灰排入灰库。

B、光氧化

光氧化紫外线是由电磁波组成，其本身所带有的能量与波长直接有关，波长越短，能量越大。通过采用 D 波段内的真空紫外线（波长范围 170~184.9nm），照射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分子，当这些气体分子吸收了这类紫外线光后，因紫外线光本身所带有的能量，使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分子内部发生裂解，化学键断裂，形成游离状态的原子或基团（C*、H*、O*等）。同时，混合气体中的氧气被紫外线光裂解形成游离的氧原子并结合生成臭氧【 $UV\ 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混合气体中的水蒸气被紫外线光裂解产生羟基【 $UV\ H_2O \rightarrow HOH\cdot$ （羟基）】，而这些生成的臭氧和羟基具有极强的氧化性，可将废气分子裂解产生的原子和基团（甚至是有机气体或恶臭气体分子）氧化成 H_2O 和 CO_2 等无污染的低分子化合物。

C、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它是利用木炭、竹炭、各类果壳和优质煤等作为原料，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它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地吸附气

相、液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项目使用技术指标如下：

表 4.2-7 项目活性炭技术指标

项目	类型	碘吸附值 mg/g	比表面积 m ² /g	使用温度 °C	抗压强度 MPa		填充量 kg
					横向	纵向	
指标	蜂窝活性炭	800	1050	小于 120	0.9	0.4	60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量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text{中的计算公式, } T = \frac{M \times S}{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M—活性炭填充量（kg），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6000kg；

S—动态吸附量（%），10%；

C—活性炭削减浓度（mg/m³），光氧催化处理效率按 40%计，则活性炭削减浓度约为 5.5mg/m³；

Q—风量（m³），5000m³；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24h/d；

经计算，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9d，即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产品为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根据指南，废塑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治理的可行技术主要有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注塑成型产生非甲烷总烃治理的可行技术主要有高温焚烧、催化燃烧以及活性炭吸附。

本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注塑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行业特征及指南要求，本项目选用的废气治理技术符合规定，技术可行。

③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要求

以上处理技术虽为可行性技术，但建设单位与应做好处理设施的各项维护工作，具体措施如下：

A、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

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B、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检查和更换；其中吸附箱内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d。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应立即停产并排查设备故障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设备

C、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D、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制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3) 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破碎间设置喷雾设施对未收集的颗粒物进行喷雾降尘，降尘效率约为 7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根据指南，废塑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治理的可行技术主要有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喷淋降尘+布袋除尘，因此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可行。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4.2-8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DA001	颗粒物	450	1.22	0.27	/
	非甲烷总烃*	2000	0.12	0.06	
厂房	颗粒物	900	5.57	0.62	/
	非甲烷总烃	2000	0.33	0.16	

*评价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据预测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占标率最大为 P_{max}=0.62%，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	20	0.093
2		非甲烷总烃	3	60	0.0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93
		非甲烷总烃			0.0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93
		非甲烷总烃			0.0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厂房	破碎	颗粒物	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195
		分选	颗粒物	喷雾降尘		0.5	0.0098
2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		4	0.008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93	
				非甲烷总烃		0.008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223
2	非甲烷总烃	0.0481

(3) 防护距离计算

①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确定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r —大气有害物无组织排放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3.4m/s， A 、 B 、 C 、 D 值的选取系数见下表。

表 4.2-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A=470； B=0.021； C=1.85； D=0.84。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环境标准值(小时平均, mg/m ³)	Qc/ C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厂房	颗粒物	0.0081	0.9	0.009	0.228	100
	非甲烷总烃	0.0011	2.0	0.0007	0.008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内，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由上表所计算结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的边界设置 100 米范围内。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因此可知，目前该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4、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表 4.2-14 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5.2	0.026	20	1	DB32/4041-2021	是
	非甲烷总烃	1.1	0.0055	60	3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模拟正常工况下各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计算结果。

表 4.2-15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厂房	颗粒物	0.00557	0.5	DB32/4041-2021	是
	非甲烷总烃	0.00033	4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5、环境监测要求

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且本项目废气排口为一般排口；《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自行监测要求，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16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源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西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2-17、废水排放信息见表 4.2-18

4.2-17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污染防治设施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名称	可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TN、TP、SS	西湖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是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2-18 废水排放信息表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DW001	废水排放	118°42'5.517"	34°30'7.968"	间接排放	西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白天），	PH	6~9
							COD	50

	口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但有周 期性规律	SS	10
							NH ₃ -N	5 (8)
							TN	15
							TP	0.5

2、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水平衡计算可知，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 (3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西湖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19，项目接管后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2-20。

表 4.2-19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后浓 度 mg/L	处理后污染 物量 t/a	去向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化粪池	360		西湖污 水处理 厂
	COD	350	0.126		280	0.101	
	SS	250	0.09		175	0.063	
	NH ₃ -N	32.6	0.0117		32.6	0.0117	
	TN	44.8	0.0161		44.8	0.0161	
	TP	4.27	0.00154		4.27	0.00154	

表 4.2-20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360		360	
	COD	280	0.101	50	0.018
	SS	175	0.063	10	0.0036
	NH ₃ -N	32.6	0.0117	5	0.0018
	TN	44.8	0.0161	15	0.0054
	TP	4.27	0.00154	0.5	0.00018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污水站处理工艺

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星河东侧，“一期工程 2 万 m³/d”于 2002 年 12 月环评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环评审批；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连云港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7 年公司对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提标改造工程通过环保验收。西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获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东环（表）审批 2019092001），于 2022 年 6 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目前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为“粗格栅进水泵

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A²/O+高效沉淀池+V 型滤池+接触消毒池”。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海

目前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负责高新区内污水的介绍处理，待规划的铁路南侧新增污水处理厂 1 处（4 万 m³/日），单独负责铁路以南及周边片区内的污水处理工作。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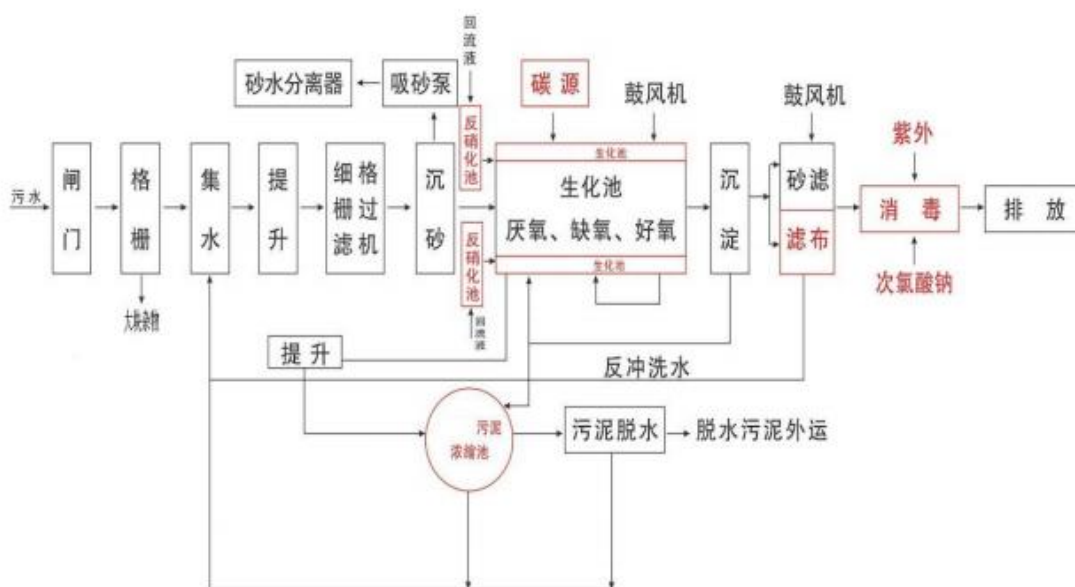


图 4.2-2 西湖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2)接管可行性分析

全厂接管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SS、NH₃-N、TN、TP，产生浓度为 280mg/L、175mg/L、32.6mg/L、44.8mg/L、4.27mg/L，均低于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且新增污水总量约为 1.2m³/d，占西湖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的 0.006%，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处理效率造成冲击。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通报》（连建发〔2022〕362 号），至 2022 年第三季度西湖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 72.2%，尚有一定的处理余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东海县西湖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4、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 4.2-21 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mg/l)	标准	
DW001	COD	280	500	西湖污水处理 厂接管标准	达标
	SS	175	400		达标
	NH ₃ -N	32.6	45		达标
	TN	44.8	70		达标
	TP	4.27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可满足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1034—2019），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4.2-22 项目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COD、NH ₃ -N、PH、SS、TP、TN	1 年/次

三、噪声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电焊、空压机、搅拌机、铲车、行车、上料机、配料机等，其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5dB(A)之间，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3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破碎机	75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	50	15	10	70	20
2	分选机	75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	50	15	12	65	18
3	注塑机	70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	45	35	20	35	8
4	混料机	75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	50	35	10	30	15
5	升降机	70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	45	30	15	35	10
6	传送机	70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	45	35	15	30	15
7	冷却塔	80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	55	30	20	30	5
8	风机	80	与基础连接减振，隔声	55	25	30	60	2

2、噪声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声压级（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预测点 r 处 A 声级，dB（A）；

$L_A(r_0)$ — r_0 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A）；

其中：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dB；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②室内点声源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对声源放在房间中间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c.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③ 噪声贡献值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 dB (A) ;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 (A) ;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营运期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10。

表 4.2-24 建设项目营运期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各厂界预测值			
		东	西	南	北
破碎机	10	36.48	40.00	23.10	33.98
分选机	10	36.48	38.42	23.74	34.89
注塑机	20	27.13	31.99	27.13	39.95
混料机	1	19.12	30.00	20.46	26.48
升降机	2	18.47	24.49	17.13	28.01
传送机	2	17.13	24.49	18.47	21.99
冷却塔	1	25.46	28.98	25.46	36.94
风机	1	27.04	25.46	19.44	41.02
叠加值		40.20	43.27	32.12	45.35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在生产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隔振、消声等处理的措施。
- （3）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场区中间，远离厂界。
-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5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	------	------	------

噪声	四周厂界外1m	昼、夜Leq（A）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产污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除尘器集尘、废塑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各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①集尘 本项目配套的袋式除尘器需定期清理，无组织沉降于地面的粉尘及时用吸尘器清理，该部分集尘均为塑料粉尘，根据废气部分计算可知，项目集尘总产生量为 4.2t/a。集尘为废塑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具有废塑料处置手续的单位再利用。 ②废塑料 项目风选出 PC、ABS 塑料后，剩余少量其他品种塑料，主要为 PP、PE 作为废塑料收集外售，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塑料产生了约为 58t/a；项目注塑过程产生少量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1.5t/a，上述废塑料产生量共约 59.5t/a，收集外售给具有废塑料处置手续的单位回收再利用。 ③废 UV 灯管 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装置中的 UV 灯管会定期更换，更换周期约为 5 年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29 含汞废物中非特定行业 900-023-29，依托现有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废气处理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6t/a，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工作日以 30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的规定,首先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物质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26,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2-27,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2-28。

表 4.2-26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是否为危险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集尘	除尘	固态	粉尘	1.8	是	否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
2	废塑料	分选	固态	塑料	59.5	是	否	/	
3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	0.02t/5a	是	否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2.6	是	是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5	是	否	/	

表 4.2-27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集尘	除尘	固态	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22-001-66	1.8	收集外售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999-99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2-28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性质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周期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处置量(t/a)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等	T/In	90 天	2.6	密闭胶桶贮存于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6
2	废气处理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固态	含汞灯管	T	5 年	0.02t/5a	密闭胶桶贮存于危废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t/5a

2、固废处置方式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集尘、废塑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的防治措施合理，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体现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理念。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①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设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61.3t/a，项目拟在厂房内分隔 2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用于存放废塑料及集尘。废塑料及集尘每 15 天转运一次，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可满足暂存要求。

②临时堆放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C、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D、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日常管理要求

A、企业应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管理工作，不得随意堆置。

B、项目营运期落实既定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的贮存满足分类收集和“防风、防雨、防渗”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C、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转运过程应确保包装完好，避免散落、泄漏；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D、国家技术政策的总原则是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即首先通过清洁生产减少废弃物的产生，在无法减量的情况下优化进行废物资源化利用，最终不可利用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应按照这一政策进行固废利用、处置，加强过程控制，减少固废的产生。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危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状态呈液态、固态等，项目企业拟将各类危废按照类别、状态进行包装后，送至厂区危废库内对应区域进行贮存。对于废活性炭及污泥，企业拟密封后送至危废库贮存，废包装桶直接在危废库贮存。

正常情况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为了避免产生、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影响，建议企业检查危险废物包装物的完整性，收集时避免危废散落、泄漏，尤其对于液态的危废，确保包装桶外形完好、满足贮存条件。同时，定期对厂区危废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各类危废的贮存情况。

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A、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微信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B、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C、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E、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F、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项目在厂房一层按要求建有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可储存约 5t 危废，用于存放运行期产生的危险废物，项目危废废物产生量约为 2.62t/a，至少年处置一次，可满足储存要求。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防治措施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

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④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中要求: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

⑤危险废物防治管理要求

采取了上述措施后,建设方还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或消除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A、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及时送至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进行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B、危险废物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执行，按规定填写转移报告单。

C、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D、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治理、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渗入、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针对污染特点将化粪池设置为地下水污染防渗区，并采取响应的防渗措施。运行期间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露；一旦出现泄露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因此，本项目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属于III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占地面积约 $0.667\text{hm}^2 < 50\text{hm}^2$ ，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项目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最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评价等级为

“-”。即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1) 加强生产管理，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项盖，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2) 堆放固体废物的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3) 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3、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关于跟踪监测的相关要求，本次环评不再设置跟踪监测点。

六、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位于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租用江苏东海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七、环境风险影响及措施分析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导则中的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的风险物质。Q 值为 $0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根据对企业环境风险源分析，项目风险源详见下表。

表 4.2-29 企业风险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地点或位置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	影响途径及后果
----	-------	------	------	---------

			类型	
1	厂房	原料、产品	火灾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消防尾水可能污染地下水
2	三废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或发生泄漏，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火灾会也造成大气污染，消防尾水可能污染地下水
3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在存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会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会对大气造成次生污染
4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发生泄漏会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可能引起的水体、土壤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可有效防范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发生。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活性炭及废活性炭、塑料等均为可燃物质，一旦发生火灾事故，企业应严格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实施。

A、如果小范围内发生火灾且事态在控制范围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的物料。

B、如果事件无法控制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公司领导通知，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当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二个专门工作小组。在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的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在安全领导小组指挥下，由生产部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维修人员组成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③防止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向环境转移防范措施

大气污染防范：当装置发生火灾时，在灭火的同时，对临近的设备必须采用水幕进行冷却保护，防止类似的连锁效应。

水体污染防范：为了防止毒物及其次生的污染物危害环境，在事故消防救火过程中，设置水幕并在消防水中加入消毒剂，减少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的事故，启动地方应急方案，实施消除措施，减少事故影响范围

4、环境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安全生产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地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工程安全有序地进行，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T 3795-2020）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见下表。

表 4.2-30 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综合预案		
1	总则	包括项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各相关部门，能力不足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
3	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包括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明确联络方式、责任人、时限、程序和内容等；应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宜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 HJ 589 中相关规定。若企事业单位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的监测（检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6	环境应急响应	防包括相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包括善后处置及保险理赔。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专项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情况，针对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包括事件可能引发原因、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3	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4	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宜采用流程图、路线图、表单等简明形式，可辅以文字说明
5	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现场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已识别出的重点环境风险单元，制定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包括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等，重点工作岗位应制作应急处置
2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说明环境风险单元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等特征。
3	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特征，明确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应急物资调用、信息报告、应急防护等要点。
4	应急处置卡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5、分析结论

项目严格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预计将环境风险影响可接受，安全风险另行评价。

表 4.2-3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区	（东海）县	（东海高新技术开发区）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2'7.448"	纬度	34°30'8.35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袋式除尘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故障引起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①活性炭、废活性炭等燃烧产生火灾事故对大气环境会造成局部污染，以及灭过程产生的次生危害消防废水等进入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按照施工规范设计，原料安全贮存，加强安全教育。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九、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多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二十五、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排污许可实施简化管理，因此项目生产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3、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3%，具体见下表。

表 4.2-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气	集气罩+1 台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16	达标排放
	密闭微负压收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32	
	喷雾设施	2	
废水	化粪池一个	-	厂房配套已建，达接管要求
噪声	减振、隔声设施	2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20m ² 、危废间 5m ²	1	零排放
其他	地面硬化、防渗	-	厂房配套已建
合计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破碎、分选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1/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颗粒物	喷雾降尘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西湖污水处理厂	西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集尘、废塑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废塑料、集尘集中收集外售，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不涉及破坏植被、绿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为增加厂区周边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进行运行管理，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确保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爆与降温技术措施、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加强员工培训，定期维修保养设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由主要负责人统一负责环境管理工作，配备 1 名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做好排污管理相关工作。 2、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			

六、结论

1、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东海县东海高新区湖西路（原石湖乡中小企业园区内）不属于污染地块；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相关发展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在落实本项目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在落实本报告所提相关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选地址内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2）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3）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4）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5）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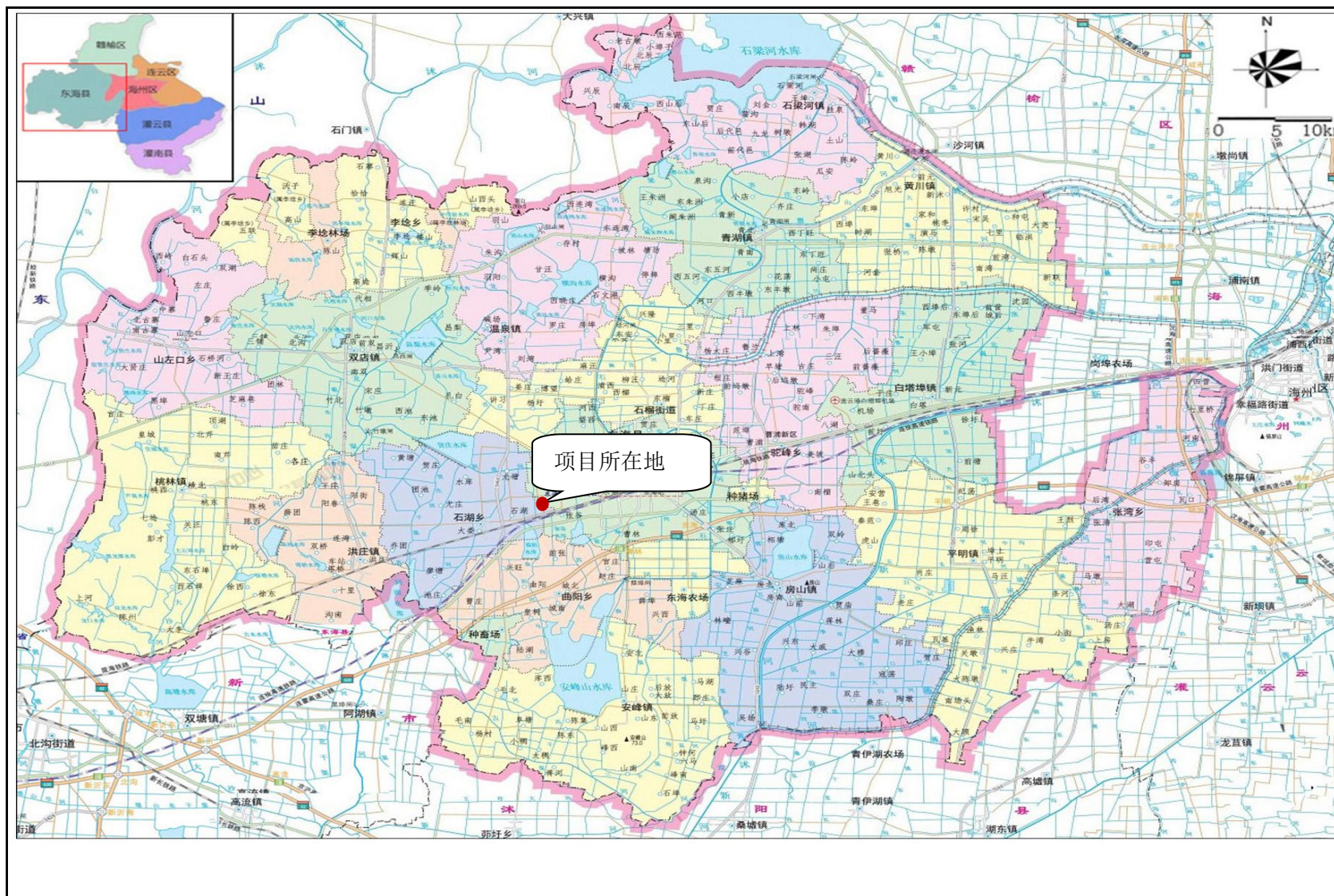
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93		0.093	+0.093
	非甲烷总烃				0.04		0.04	+0.04
废水	废水量				0.036		0.036	+0.036
	COD				0.018		0.018	+0.018
	SS				0.0036		0.0036	+0.0036
	NH ₃ -N				0.0018		0.0018	+0.0018
	TN				0.0054		0.0054	+0.0054
	TP				0.00018		0.00018	+0.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集尘				1.8		1.8	+1.8
	废塑料				59.5		59.5	+59.5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0.02t/5a		0.02t/5a	+0.02t/5a
	废活性炭				2.6		2.6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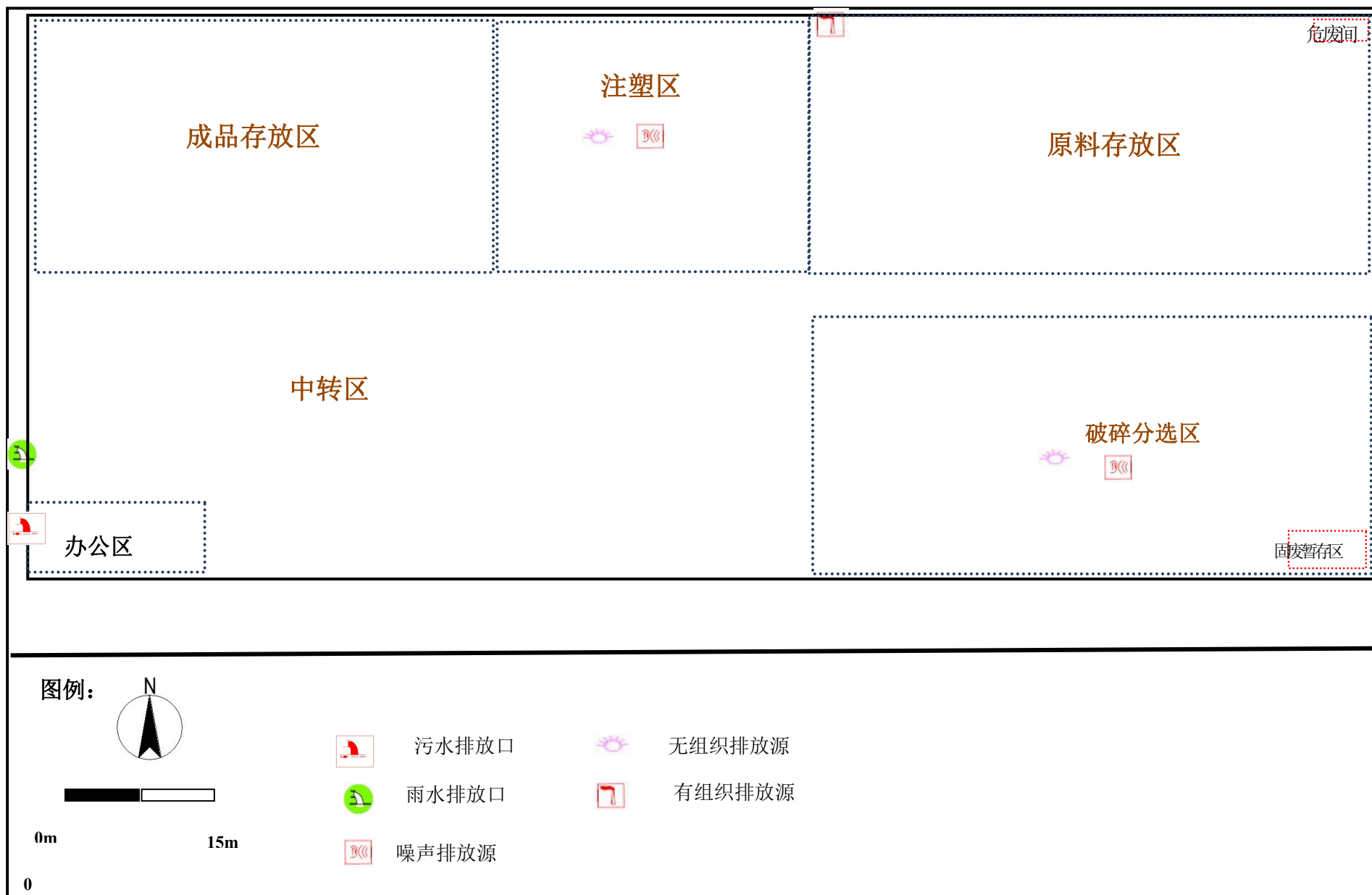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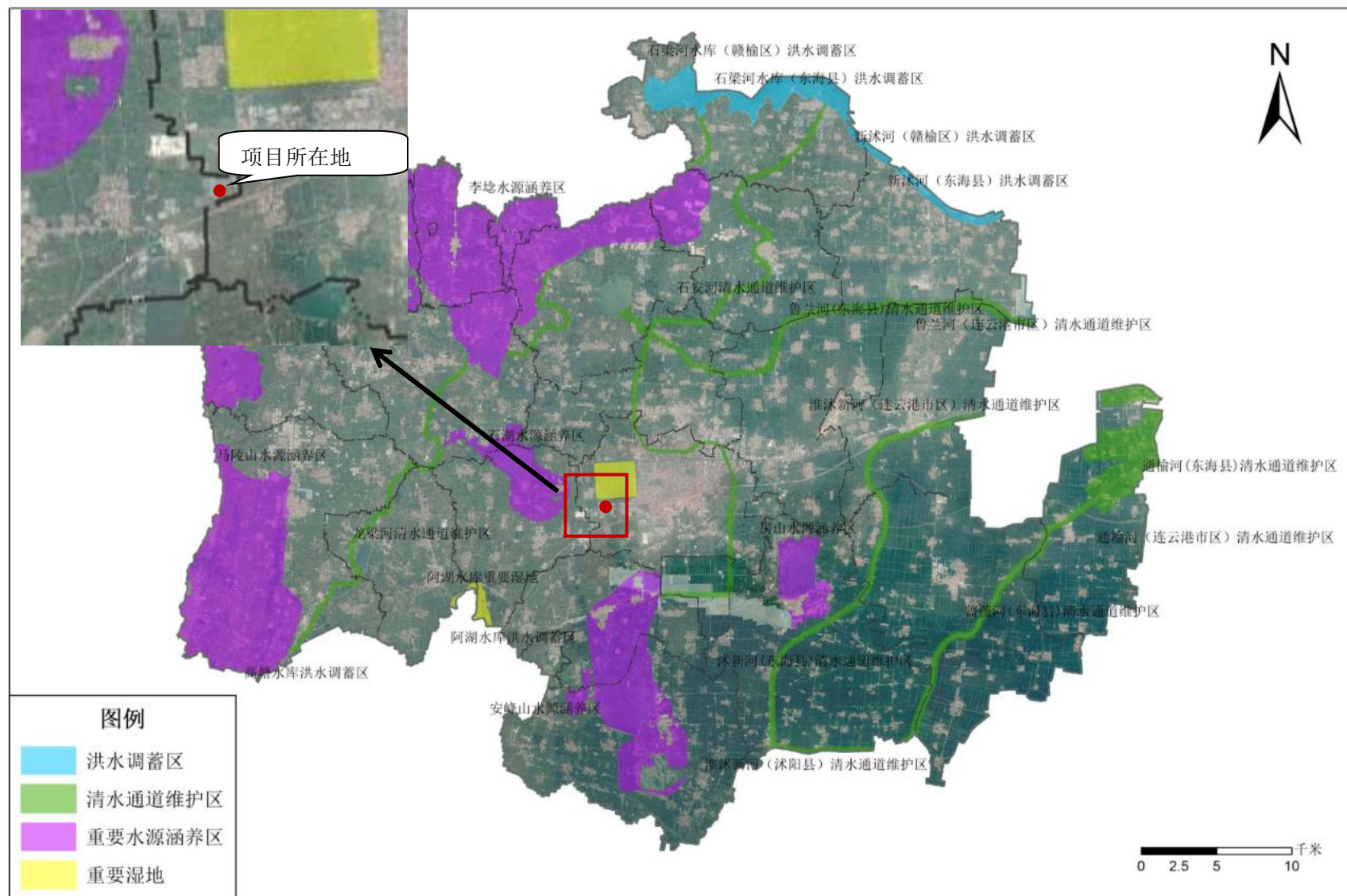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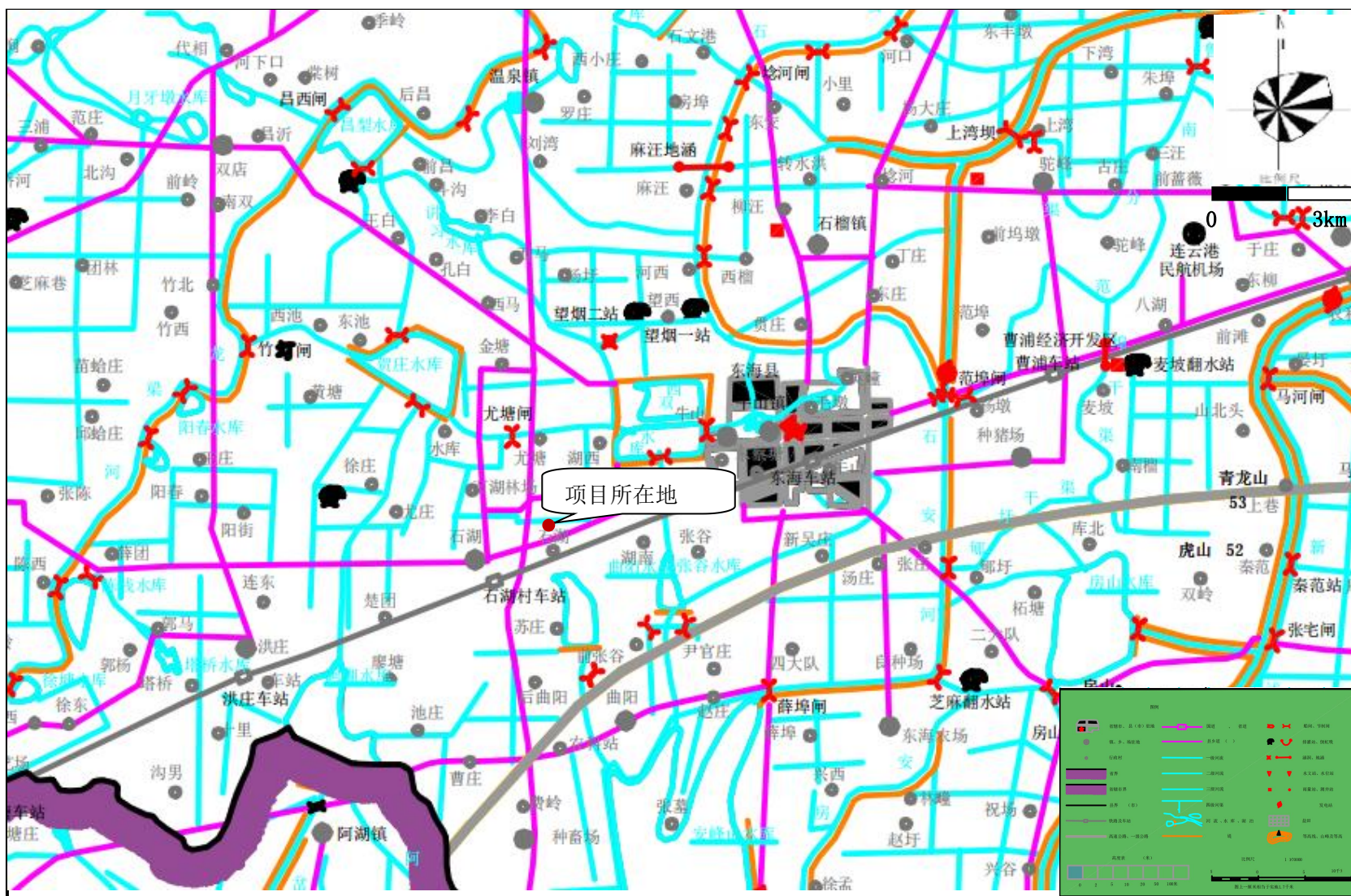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 500m 范围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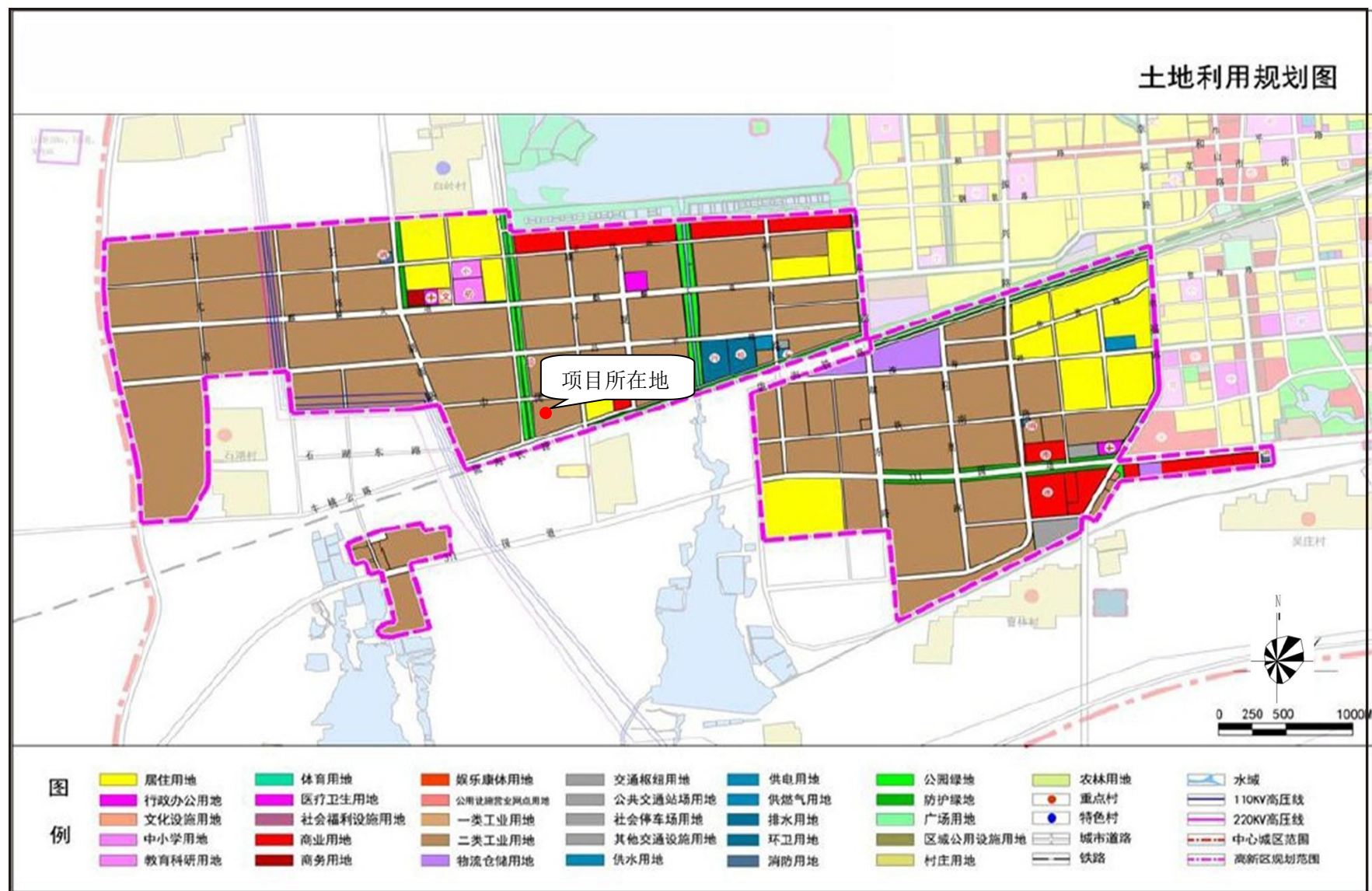
附图 3：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附图 5：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00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479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8-320722-89-01-31491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高新区湖西路18号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前期用地面积5亩，租赁厂房面积2700平方米。新上破碎机10台、自动分选机10台、注塑、压塑、吸塑成型设备20台，塑料件再生利用项目工艺：汽车塑料次品件→破碎→自动化静电分选单一品种的塑料→发回汽车注塑工厂。注塑件项目工艺：塑料原料→注塑成型各种塑料件→包装成品。注塑件破碎、分选过程中没有任何废气、废水产生，塑料制品注塑过程中有有机废气产生采取光氧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0-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R5DCU8B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266620230724006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赵士谋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西路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 07 月 24 日

姓名 赵士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2 月 6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湄长
新村37幢1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8002062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沧浪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5.07-2032.05.07

租赁合同

甲方：江苏东海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同意将东海县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高新科技创业园内的部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信守。

一、 入驻前准备

乙方声明，乙方是从事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的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独立法人；同时乙方确认对于所租赁的物业及周边的环境状况已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自愿按现状承租。

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企业营业执照等盖章确认的复印件（原件查验）供甲方备案，并对提交的全部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二、 租赁物业与优惠政策

2.1 甲方地址位于东海县高新区湖西路 18 号高新科技创业园内。甲方同意将其中的部分厂房租赁给乙方生产、研发。

上述厂房仅限于乙方生产、研发之用，承租期间乙方不得改变物业用途，乙方违反该约定的，一律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2 乙方同意承租甲方的下列厂房用于生产、研发：

第4幢厂房，建筑面积为2700平方米。

2.3 租赁期限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9日。

2.4 租赁政策：

合同期内厂房租赁基准价格为10元/平方米·月。本合同租金为Y：



120 元/平方米·年(上述标准含税)。

特别提示：如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因乙方违约而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乙方须补交因优惠条款未收取的费用，且乙方需于本合同解除前清偿。

2.5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相应义务后一周日内将租赁厂房交付乙方，同时办理交接手续。

三、租赁及管理费用

3.1 租赁费用由以下部分组成：

3.1.1 本合同租期内厂房租赁基准价格为10元/平方米·月。本合同租金为¥：120 元/平方米·年(上述标准含税)。租赁期间按 12 月/年、30 日/月计算。

3.1.2 物业管理费为：

物业管理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下称 物管公司）负责，物业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本合同房屋产权面积计算，具体收取标准以0.5元/平方/月标准收取(上述标准含税)。

3.1.3 水电费：

水电费、按甲方水电收费标准执行，暂收取标准电费为¥0.99 元/度、水费为¥ 3.23 元/m³。电价随供电机构电价调整，水费价格随供水部门水费价格调整收取。自开户的企业，电费由供电部门直接收取。从园区公共变电室转供电企业，按到户表实际计量度数分摊电费。

3.2 付款方法：

3.2.1 签署本合同同时需支付首期一年租金为叁拾贰万肆千元整（人民币 324000 元整），物业管理费壹万陆仟贰佰元整（人民币 16200 元整）并支付合同保证金及厂房押金（见本合同 3.3）。

3.2.2 先预付房租及物业管理费后使用，相关费用共计：叁拾肆万零



贰佰元整（人民币340200元整），乙方应于该年开始前10日内一次性支付清，新入驻企业的租期内租金、合同保证金、房屋押金、物管费等最迟应于房屋交付前付清。

3.2.3 甲方收款账户：账户名称：江苏东海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海晶都支行，银行账号：468977772146。

乙方应付甲方租金、物业费、水电费、公共水电分摊费等，必须支付至上述账户（甲方书面另有指示除外），否则，甲方一律不予认可，即视为乙方未支付。

3.3 合同保证金及房屋押金

为保障合同的正常履行及甲方财产安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需支付合同保证金壹万元，房屋押金壹万元，该合同保证金及厂房押金随首期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一并支付清。

合同保证金及厂房押金在乙方依约履行完本合同或本合同依法解除后，并经甲方对乙方交付厂房验收合格并办完交接手续后5日内，由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乙方所交合同保证金及厂房押金不计息。

四、房屋交付及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首期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同保证金及厂房押金后5日内将房屋交付乙方。在办理厂房交接时，甲乙双方应在《厂房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五、房屋的使用

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厂房相关管理规定，并协助甲方做好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工作，具体约定如下：

1、乙方法定代表人是所租厂房安全、保卫（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安全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安全用电、保密等各项工作，避免各种事故发生。



2、为保证乙方安全，乙方可在其租赁厂房内自行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或设备，甲方应予以协助。

3、乙方租赁的厂房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及其他危险物品。

4、甲方负责出租厂房相关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导致的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支付。

5、如乙方需对所租赁厂房进行装修，乙方应事先将改造方案及图纸报甲方审批，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并服从甲方装修管理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改变或损害建筑物基础结构、主体结构及现有的设备设施；不得影响高新开发区整体结构、形象或外观；不得影响安全通道以及消防通道畅通；不得改变房屋外立面设计、顶部等外观设计的颜色、构造；不得在厂房周边建设任何永久性或临时性建筑物或构筑物。

乙方承担厂房装修的一切费用，以及因装修而产生的一切义务和责任，甲方不因其对装修方案、装修单位等的审核认可行为而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装修方案须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或装修设计机构设计；乙方自行委托他人装修，其委托装修单位应报经甲方审核认可后方可施工，施工时应不影响其他单位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于装修 3 日前，办理施工人员出入证，并对施工人员加以培训，保证施工的安全、规范并对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员、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须保证其施工人员将建筑垃圾装袋，于规定时间段堆放在垃圾收集点，并向甲方支付建筑垃圾清运费。

乙方应当于装修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将装修工程结算及竣工图报甲方备案。（乙方未予备案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相关权益）。

6、在租赁期间，乙方是房屋实际管理人，在房屋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包括并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



屋内摔倒等等造成人员伤亡;如果乙方利用此房进行不正当经营或者违法活动均与甲方无关。

7、本合同期满或因乙方原因终止或因乙方违约而解除的,乙方依据本合同投入的装修费用(但乙方投入的可移动物品或搬离后不影响二次使用的物品除外)归甲方所有,即乙方不得擅自拆除所有不可移动装饰、装修等(如乙方必须拆除的,乙方应恢复至原始的状态);本合同因甲方原因终止或因甲方违约而解除的,甲方应当按乙方装修投入并已报甲方备案的工程结算价款折旧后的余值赔偿乙方。(按平均折旧法折旧,折旧期5年)

六、物业服务内容

- 1、园区共用部位的维护和管理;
- 2、房屋共用设施设备及其运行的维护和管理;
- 3、园区公共部位日常清洁卫生服务;
- 4、园区公共绿化的养护服务;
- 5、园区车辆停放管理服务;
- 6、园区公共秩序、安全防范、消防等事项的协助维护和管理;
- 7、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 8、有偿增值服务。

七、合同的终止与变更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3日内交还甲方厂房。乙方在搬出时应将厂房打扫干净,否则甲方有权在乙方支付的厂房押金中扣除有关的清洁费用。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与甲方办理退租交接手续。乙方搬出后5日内,厂房内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抛弃物,甲方有权处理上述余物,但发生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乙方因生产要求需调整租赁厂房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期满，乙方如要求继续租赁的，则需提前两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期限不续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八、合同的解除

租赁期间，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终止。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本合同继续履行。其中：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合同保证金不予返还。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厂房，所缴纳的租金及物管费、合同保证金及厂房押金不再退还乙方，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 1、擅自将租赁的厂房转租、转借的。
- 2、擅自将租赁的厂房改变用途或擅自与他人调换使用，经甲方通知拒不纠正的。
- 3、擅自拆改租赁厂房结构或不当使用房屋，影响他人，经甲方通知拒不纠正的。
- 4、利用租赁厂房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5、因经营不善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有关部门查处的
- 6、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超过 10 天。
- 7、违反高新开发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未按要求整改的。
- 8、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影响正常工作秩序。

九、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反安全、消防相关法规，发生火灾或其它事故而给甲方或其



它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按应付未付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收取违约金，但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付清相关费用（包括逾期违约金）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或其他费用的，甲方可随时采取停水停电措施，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因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必须赔偿另一方半年租金及半年物业管理费。

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另一方为实现权益或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用、律师代理或者服务费用。

十、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城镇规划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一、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0.1 有关本合同的内容、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其保护和管辖。

10.2 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包括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a. 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诉请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 b. 在诉讼过程中，若合同未被解除则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 其他条款

11.1 此前有关本栋厂房租赁的合同、磋商、纪要、备忘以及承诺等，自本合同成立后一律失效，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一律依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一切更改、补充、解除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即使合同双方有长期的



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习惯，也不能更改本合同相关条款。

11.2 甲乙双方声明对本合同每个条款进行了协商并均已理解。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办公室留存一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2023年8月30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2023年8月30日



权利人	东海高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高新区湖西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19001 GB00773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67058.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年12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审核日期: 2020年8月12日

污水接管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和《关于加快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工程建设的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允许污水接入污水管网，污水排放量 ≤ 20 吨/天。接管主要标准： $\text{cod} \leq 400\text{mg/L}$ 、 $\text{bod} \leq 200\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总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3\text{mg/L}$ 、 $6 \leq \text{ph}$ 值 ≤ 9 。经检测排放污水符合上述标准，允许接入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 1.甲方同意乙方排放的废水输入园区污水管网，乙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环保部门监督；
- 2.乙方应承诺所排出的污水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甲方负责协调污水处理厂处理收纳的污水，应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
- 4.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and 监测，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严禁乙方将未处理或超标废水擅自排入管网，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



一般固废处理合同

甲方：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芬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条款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就一般固废处理利用，本着符合环境保护 3200491G 规范的要求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止。
- 二、双方约定：一般固废数量以甲方计量为准，为保证计量的准确性，乙方核实数量，如有差异，双方共同确认解决。
- 三、费用结算：1500 元/车(运费)，乙方开具增值普通发票，五个工作日内甲方电汇或转账给乙方。
- 四、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公司装运过程中，不得在甲方公司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必须将甲方的一般固废安全合法处置利用，出甲方厂区外若发生环保、安全、运输问题，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 2、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 3、乙方对本公司的一切行为负责，在甲方公司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公司的各种制度，及时清运走要处理的一般固



废，如有违反甲方公司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六、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3.10.20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3.10.20



关于申请落实新上项目环评有关事项的函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我区新上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项目，拟入驻我区科技创业园，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我区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区将协助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积极配合贵局进行相关处置。

江苏省东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委 托 书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3000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年产 3000 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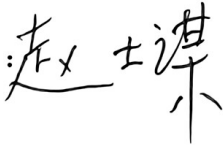
单位全称	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R5DCU8B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722-89-01-314914

信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服务方：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



基于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乙双方就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技术服务形式以单个项目单次签订合同为准。

二、甲方协作事项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3个工作日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支持性文件（含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工程技术资料等；若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时间推迟，则乙方提交报告日期顺延。

2、甲方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研、踏勘工作等辅助性工作；

3、甲方负责编制公众参与方案，并组织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4、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不应提出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法律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5、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6、甲方保证乙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仅为本次项目使用。

三、乙方协作事项

1、乙方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技术条例等进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评估报告的完整性、评价结论负责；

3、乙方提交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的有关规定，并确保文件的编制质量。

4、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与环保主管部门沟通及报审工作，负责报告修改工作。

四、保密条款：

甲方、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事宜，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由乙方另外约定的合作单位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责任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提交工作成果时间：本合同签订之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的编制工

作。

工作成果验收方式：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

六、技术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大写）：贰万元整。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费用（大写）：壹万元整；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大写）：壹万元整。乙方公司账户收到合同首付款后，开始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支付乙方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1‰支付违约金。

3、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行政法规的改变等原因，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编制，尚未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查意见前，本工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或地方审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等，需要乙方进行技术评估报告修改的，乙方增加的修改工作量及再次出版等费用，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另行协商。

2、甲方项目中途出现变更或取消，甲方需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合同款，具体为：已提供报告的，按照合同额全额支付，未提供报告的，按照乙方已经工作的天数按比例结算。

3、在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期间，由于非技术原因或受不可抗力等的影响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或者约定日期为法定节假日的，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4、本合同未做约定的其他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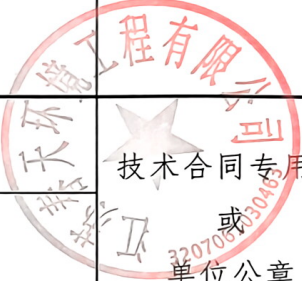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春天环境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基路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 (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方领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王方领			
	住 所 (通讯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经济开 发区前许路 2 号	邮政 编码	222000	
	电 话	13337862062	传 真	0518-85520911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连云港盐河支行			
	帐 号	1138018800007066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authorized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861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丁武斌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320722701106731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评价四科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6353243505320975

File No.:



编号 32070566620230227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C9B1CF9B (2/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本勤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53号同科汇丰国际2号商业4楼410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监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融资咨询服务；城乡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海州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

查询时间：202301-2023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		1		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丁武斌	320722197011067319		202303 - 202310		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春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C9B1CF9B）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3000吨汽车塑料件再生利用和注塑件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丁武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3243505320975，信用编号BH04175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丁武斌（信用编号BH041752）（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11 月 18 日





时 间: 2023.11.19 16:14

天 气: 晴 18°C

地 点: 连云港市·连云港佩玛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方位角: 北17°

经纬度: 34.502165°N, 118.700678°E

今日水印
— 相机 —

真实时间